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信光大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秦慧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設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拆除被告設置於該社區之主幹線、強波器、棟支線、有線電視訊號分配器等設備及線路，並提出估價單陳明相關拆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